石景山区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产业集聚，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为石景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支持符合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或机构。经评审，对创新积分较高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或机构给予支持。

**第三条** 支持开展科技项目。每年设置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支持项目，经评审，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30%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推荐创新积分高的企业或机构争取市级、国家级项目，对获得国家和北京市项目支持的，给予不超过30%配套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第四条** 支持建设平台、基地和场景。对企业或机构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产业发展基地、前沿应用场景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30%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推荐创新积分高的企业或机构争取市级、国家级项目，对获得国家和北京市平台或基地支持的，给予不超过30%配套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对企业或机构购置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设备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30%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第六条** 支持行业优秀人才。大力引进行业高精尖和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入选“景贤计划”；对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薪资达到行业平均工资10倍以上或获得国家、市、区人才称号的高端人才，经评审，给予人才落户、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重点服务支持保障。

**第七条** 支持企业科技投入。对企业或机构购买算力、模型等云服务用于经营活动的，经评审，按照每年度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或机构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支持企业融资贷款。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予以贷款贴息支持，经评审，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或机构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强化动态分析。建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型企业培育库，根据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及时更新“创新积分制”赋值体系，提升推动产业发展作用质效。

#### **第十条** 本措施中所称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由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发布申报通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按照申报通知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支持：

#### 1.申请不符合申报通知规定条件的；

#### 2.超过规定期限的；

#### 3.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的；

#### 4.近两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组织专家评审，给出评审意见，按“三重一大”要求审议后，形成拟支持名单和资金，报区政府审议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

#### （三）获得支持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应接受区财政局、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支持的，应在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要求的期限内原路径退回支持资金，且三年内不予受理申请。

#### **第十一条** 本措施由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解释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享受本措施支持的企业，不再同时享受本区其他同一类型的政策奖励。

《石景山区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落实《“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贯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创新、企业培育、产业集聚全链条，为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石景山区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支持对象**

1.根据《若干措施》的支持内容和方向，本政策适用的申报对象主要为符合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或机构。

2.申报主体须依法合规运营，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支持项目**

按照《若干措施》相关支持内容，支持申报项目包括：1.支持开着科技项目，2.支持建设平台、基地和场景，3.支持固定资产投资，4.支持行业优秀人才，5.支持企业科技投入，6.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三）资金安排**

#### 《若干措施》支持项目的金额，依据企业创新积分分值和企业申报项目评审情况，根据石景山区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坚持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并在最高限额内进行适当调整。

# 第二部分 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

### **第一条 支持开展科技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项目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符合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产业发展方向，对带动产业发展、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改善民生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自筹资金、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不得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二）支持标准**

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性、示范效果、项目规模等，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30%的比例，经评审，给予建设单位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获得国家或北京市支持资金的项目，奖励标准以国家或市级最终拨付资金额为准，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含）以后，按照30%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 **第二条 支持建设平台、基地和场景**

### **（一）申报条件**

1.项目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示范性，符合符合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产业发展方向，对带动产业发展、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改善民生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自筹资金、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不得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二）支持标准**

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性、示范效果、项目规模等，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按照项目投资总额30%的比例，经评审，给予建设单位单个项目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国家或北京市支持资金的平台或基地项目，奖励标准以国家市级最终拨付资金额为准，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含）以后，按照30%进行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 **第三条 支持固定资产投资**

### **（一）申报条件**

1.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若干措施》政策要求；

2.项目属于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产业空间提升改造等领域；

3.原则上，项目应为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实施条件的新项目或在施项目，不支持已完结项目。

### **（二）支持标准**

对企业或机构在与产业发展相关业务中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评审，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助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 **第四条 支持行业优秀人才**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人应德才兼备、品行端正，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申报人应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且每年在本单位实际工作时间须在六个月以上；

3.申报人工作领域或创新创业方向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创新性。

### **（二）支持标准**

对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薪资达到行业平均工资10倍以上或获得国家、市、区人才称号的高端人才，给予人才住房支持保障，单个企业最高支持资金5000万元。

### **第五条 支持企业科技投入**

### **（一）申报条件**

1.在石景山区开展相关服务并购买算力、模型等云服务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或机构；

2.申报单元使用云服务开展主营业务，主要用于资源上云、业务上云、能力上云、生态上云等方面。

### **（二）支持标准**

经评审，对企业或机构购买算力、模型等云服务用于经营活动的，按照每年度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或机构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第六条 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 **（一）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或机构；

2.申报企业贷款用于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的主营业务发展。

### **（二）支持标准**

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予以贷款贴息支持，经评审，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或机构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部分 项目申报与评审流程

 本措施支持资金申报采取公开征集、定向组织等方式。其中，定向组织项目由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根据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联合有关部门，遴选、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并经论证研究后确定支持项目。公开征集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经济运行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 **（二）评审立项**

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

### **（三）结果公示**

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签订协议**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

**（五）资金拨付**

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